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南木达镇

签订地点：南木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采购人（甲方）：壤塘县南木达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南木达镇南木达村

供应商（乙方）：四川隆顺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8号19层20号附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壤塘县南木达镇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燕麦草种	二级	宝发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9.5	15,000.00	142500.00
2	有机肥	40千克/袋	盖尔盖司	成都盖尔盖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5	6,000.00	5700.00
3	复合肥	40千克/袋	金相	什邡市金相肥业有限公司	5.70	40,000.00	228000.00
4	背负式割草机	BG431	乐丰	曲阜市乐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5.00	9000.00
5	网围栏	定制	永旺	成都市永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74.86	5,000.00	374300.00
合计	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759500.00 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即 RMB¥ 7595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同一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若配送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约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己方负责。

4. 其他要求

(1)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需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 安装实施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定价方式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小写：2278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付款条件说明：网围栏安装完成 60% 的安装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小写：3038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即（小写：20506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零陆拾伍元整）。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小写：22785.00 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和方式：南木达镇泽祥村、阿加村、南木达村。

五、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 不收取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己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14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壤塘县南木达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南木达镇南木达村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四川隆顺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8号19层20号附1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28907067910301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隆顺嘉实业